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威海市公安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威海市林业局

文件

威交发〔2020〕65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公路服务品质提升年”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威海市公路服务品质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威海市公安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威海市林业局

2020年4月30日

“威海市公路服务品质提升年” 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公路为民服务能力和服务品质，力争在“十三五”全国公路工作考评中取得优异成绩，按照上级部门的指示精神，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威海市公路服务品质提升年”活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十三五”全国公路工作考评为契机，大力实施公路基础设施改善、综合管理服务提升和路域通行环境整治，进一步提升我市公路通行保障能力、治理能力和服务能力，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公路治理新机制，打造新时代山东公路新品牌，为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公路交通支撑保障。

二、工作原则

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落实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领导责任和部门责任，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推进。

标本兼治、量质同升。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既提升内在品质，又打造外在形象，既优化存量，又做优增量，品质为本、综合施策、确保实效。

突出重点、严格标准。紧紧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公路基础设施提升和路域环境整

治为重点，严格标准，强化监管，协调推进。

因地制宜、体现特色。结合地域特色，突出不同主题，大力建设山海旅游、生态文明等特色工程，凝练活动成果，打造新时代威海公路品牌新亮点。

三、活动内容

（一）提升公路服务品质

1.提升通行能力。坚持全寿命周期养护理念，科学决策，精准养护，加大预防性养护、大中修工程实施，普通国省道预防性养护比重不低于5%，高速公路不小于8%；推进养护标准化建设，加快“四新”成果推广应用，提升日常养护和路面保洁现代化水平，确保路面完好、平整舒适、干净整洁，路基坚实、路肩平顺、边坡稳定，桥梁隧道结构安全、外观整洁、设施完好。普通国省道行驶质量指数(RQI)≥90、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90。一、二类桥梁（隧道）比例达到95%以上。

2.提升安全水平。坚持公路安全动态管理，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完成率100%；规范公路指路、警示标志，健全公路标志体系，国家公路网命名编号调整全面完成；整治平交道口，完善交通安全设施，消除安全隐患。加强桥梁动态监管，加大病险桥梁整治力度，提高桥梁安全水平，四、五类桥梁改造、处治率达到100%。深化安全隐患排查和综合治理，重点抓好专项检查治理工作，狠抓隐患整改，做到安全检查治理制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

3.提升服务质量。加快推进普通国省道便民服务设施建设，

建立运营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体系，完善生活污水处理，实现生活垃圾集中处理。

（二）增强公路治理能力

1.规范通行秩序。全面加强公路交通秩序整顿，大力整治高速公路大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占用应急车道、客车随意上下乘客和“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集结闯岗、暴力抗法行为，快速处理交通事故，及时疏导交通，避免长时间、长距离拥堵事件发生；集中整治穿村镇路段，规范临街牌匾，做好路宅分家，畅通排水设施，维持良好通行秩序。

2.规范公路管理。加快推进公路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流程，创新管理服务，加快全程网办步伐，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路政案件结案率不低于95%，路损追偿率不低于90%，提升公路设施保护能力。加强路政管理，严厉打击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公路，盗窃公路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保护路产路权。强化超限治理，加大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力度，保护公路建设养护成果，高速公路超限车辆不超过0.5%，普通国省道超限车辆不超过2%。

3.规范应急处置。加快路网监测体系和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建设，完善公路监控管理手段，加强动态信息发布，提供全方位出行信息服务，普通国省道的重要节点，路网监测实时覆盖率达到85%。建设应急抢险救援体系，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实现多部门预警信息联动共享，构建反应迅速、协调有序、保障

有力的公路应急处置机制。

（三）优化公路路域环境

1.绿化路侧环境。大力实施公路绿化美化，打造景观小品，提升绿化档次，构建多层次、立体化景观亮点，做到“三季有花、四季常青”，展现地域特色，美化行车环境。

2.净化行车环境。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取缔沿路集市贸易、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强化公路非标管理，增设公益标志，提醒安全行车、宣传公路保护。加强控制区管理，严格执法监督，强化日常巡查，坚决制止和拆除违法、违章建筑，达到“八个无”标准，即交通标志前后500米基本无广告，无违法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无违法搭接道口和占用挖掘公路，无违法跨越和穿越公路的设施，无违法非公路标志，路基路肩边坡无非法种植物，无摆摊设点和打谷晒场，公路用地范围内无堆积物。

3.美化周边环境。对路侧荒山、破损山体、河道、湖泊等生态环境进行整治，清理白色污染、垃圾堆、柴草堆和废弃建筑物，做到视觉舒适、环境整洁、生态和谐。

四、职责分工和实施步骤

（一）职责分工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对全市国省干线公路基础设施、综合管理、服务设施和应急保障等进行集中排查，提出整改意见，制定整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具体实施，并总结活动成果；市公安局负责道路通行秩序整顿和应急

事件交通疏导；市财政局负责市级预算资金筹集；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负责国省干线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环境污染治理；市林业局负责指导国省干线公路两侧造林绿化工作。各区市政府和开发区管委负责本辖区内活动实施方案的制定，按职责做好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作，具体负责对国省干线公路沿线两侧用地范围外可视范围内建筑控制区和沿线路域环境进行集中排查，对沿线社会服务设施进行规划，提出具体整治意见，制定整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二）实施步骤

1.动员部署（2020年4月下旬）。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制定活动实施方案。

2.集中实施（2020年5月1日至9月30日）。按照省政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标准和检查考核办法。根据工作标准要求，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查找公路基础设施、综合管理、服务设施和应急保障体系存在的短板、不足和问题，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应工作指导和推进。各市（区）政府负责制定本辖区公路服务品质提升活动的实施方案、具体措施、推进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各市（区）政府实施方案于2020年5月15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市交通运输局。

3.检查总结（2020年10月1日至31日）。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择机进行督导，并结合活动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进行总结通报，总结凝练活动成果。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为扎实推进活动开展，确保取得实效，成立公路服务品质提升活动工作专班，具体负责活动的指导、督促、协调、调度和检查。各区市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也要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资金保障。市、县（市、区）加大国省道养护管理资金投入，根据“全省公路服务品质提升年”活动的工作要求，按照省政府关于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将资金落实到位。

（三）宣传发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切实做好沿线群众的沟通交流工作，努力维护和谐稳定，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加快公路发展的良好环境。

（四）监督评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监督评估，确保工作实效。工作专班定期组织检查，检查结果向全市通报。对在国检中失分较大的责任单位予以公开通报，追究主要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威海市公路服务品质提升年”活动工作专班

附件

“威海市公路服务品质提升年”活动工作专班

主任：刘树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主任：刘 勇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成员：王志杰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梁 青 市财政局副县级干部

李 刚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王令勇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于智洲 市林业局党组成员

席琳军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刘启龙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王令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席琳军同志、刘启龙同志兼任副主任。专班办公室下设综合组、外业组、内业组3个工作组。王令勇同志兼任综合组组长，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政工办主任郭建军同志、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科副科长李江涛同志任综合组副组长；席琳军同志兼任内业组组长，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杜建平同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养护科副科长戚其俊同志任内业组副组长；刘启龙同志兼任外业组组长，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科科长张峻峣同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毕海滨同志任外业组副组长。工作组成员由专班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抽调人

员组成。公路服务品质提升活动结束后，专班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